



稅務新知選讀

2023年2月號



重點摘要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條文

本次新增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之投資抵減租稅優惠，適用對象不限產業別，只要在國內進行技術創新且位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的公司，投資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設備，符合適用要件均得申請適用。惟須注意本項租稅優惠之適用，研究費用及研發密度均需達一定規模且有效稅率達一定比率始能適用，且本項租稅優惠不得與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所得稅優惠重複適用，業者可衡量相關限制條件後擇優適用。

財政稅務要聞

營利事業應付款項逾請求權時效未給付應轉列其他收入

債務逾消滅時效雖債務人可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然債權人之請求權並非當然消滅，因此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公司應付未付之款項及債務逾請求權時效未給付者，應轉列其他收入，嗣後有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若有時效中斷情事，致未逾請求權時效者，可提出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據以核實認定。

列報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及可扣抵稅額，應注意計算之正確性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規定，法人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而列報此部分所得及計算扣抵稅額上限時，應以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收入總額（即含大陸地區已納稅款）計算列報，並應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於申報時檢附大陸地區所得來源國發給之納稅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申報扣抵。

營業人出租房屋收取之違約金，應開立發票課徵營業稅

營業人間因交易而取得違約金、賠償款等收入，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以該收入是否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取得來認定。而營業人出租房屋所收取之違約金係屬銷售勞務所衍生之附加收入，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合作店銷售型態與專櫃銷售型態之營業稅報繳規定大不同

合作店銷售之經營模式，為營業人向另一營業人承租場地對外營業銷售貨物，並約定按銷售額之一定比率支付佣金，雖與百貨公司設專櫃銷售之型態類似，惟營業人係自行派員銷售貨物，並自行向買受人收款，應認屬己身公司之銷貨，該合作契約書實質上為租賃契約關係，依財政部賦稅署95年7月7日台稅二發字第09504534840號函釋，應依規定自行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及自承租人取具租金支出之進項憑證。

其他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涉及CFC制度相關書表樣張已發布

財政部已於今年1月17日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涉及受控外國企業制度（CFC）相關書表樣張，其中關係人相關書表增列與CFC相關的檢核及資訊揭露，並新增「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明細表」；而個人之CFC所得明細表雖尚未發布，因個人CFC法令規範架構與營利事業CFC極其相似，個人之納稅者亦可先行參閱。

Contents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05 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條文

財政稅務要聞

- 08 營利事業應付款項逾請求權時效未給付應轉列其他收入
- 09 列報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及可扣抵稅額，應注意計算之正確性
- 10 營業人出租房屋收取之違約金，應開立發票課徵營業稅
- 11 合作店銷售型態與專櫃銷售型態之營業稅報繳規定大不同

其他

- 13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涉及CFC制度相關書表樣張已發布

稅務行事曆

- 17 2023年2月份、3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法規增修& 新頒解釋令

增訂產業創新條例 第10條之2條文



鑒於全球重要國家紛紛推動關鍵產業發展之獎勵措施，例如美國之晶片法案、日本之半導體復興計劃、及韓國之K半導體戰略等，立法院為與國際接軌遂於今年1月7日依行政院版本三讀通過「[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增訂條文](#)及[第72條修正條文](#)（請詳行政院公報）針對在國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再加碼可享研發投資抵減（抵減率25%）及機器設備投資抵減（抵減率5%）之租稅優惠，茲說明重點如下：

適用對象

於國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的公司，不限適用產業類別，達適用門檻者，均可適用。

適用門檻

一. 研發規模及密度達一定規模

同一課稅年度內之研究發展費用與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達一定規模；而適用購置機器設備投資抵減者，另須符合同一課稅年度內之購置先進機器設備需達一定規模。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適用內容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投抵
條文	第10條	第10條之2
抵減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抵減率：當年度抵減研發支出的15%，或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研發支出的10%，二擇一適用。 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額之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年度抵減研發支出的25% 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額之30% 與其他投資抵減合併適用時，不超過50%，但其他投資抵減之最後抵減年度不受此限。

二. 符合有效稅率規定

- 有效稅率 = (應納稅額 - 境外已繳納稅額 - 大陸地區已繳納稅額 - 依本條例及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 ÷ 全年所得額 × 100%
- 112年度有效稅率之比率訂為12%。
- 113年度起為15%，其中，113年度得審酌國際間施行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情形，由行政院核定調整為12%。

三. 未違反環保、勞工或食安相關法規

最近3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投資抵減規定

產業創新條例原已訂有「研究發展」及「智慧機械、5G相關軟硬體、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茲將本次新增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條文之租稅優惠規定，與既有之投資抵減率及抵減方式，對照如下：

購置自行使用之全新機器設備支出投資抵減

適用內容	智慧機械、5G相關軟硬體、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先進製程之機器或設備
條文	第10條之1	第10條之2
抵減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年支出1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 抵減應納營業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抵減支出金額5%，或3年內抵減支出金額3% 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業事業所得額之30% 與其他投資抵減合併適用時，不超過50%，但最後抵減年度不受此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抵減應納營業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抵減支出金額5% 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業事業所得額之30% 與其他投資抵減合併適用時，不超過50%，但其他投資抵減之最後抵減年度不受此限。

租稅優惠不得重複適用

- 不得重複適用：**例如符合第10條之2之研究發展支出，不得重複適用本法第10條，第12之1及其他法律為鼓勵研究發展目的提供之所得稅減免優惠。
- 不得拆分適用：**例如不得將購置之機器設備中，符合先進製程之機器設備申請適用10條之2第2項，並將其餘雖不符合「先進製程」，但符合第10條之1適用範圍之機器設備，申請適用第10條之1。應擇一申請適用。
- 其他不得重複適用之投資抵減規定：**例如：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5條及第6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7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29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3條與新市鎮開發條例第14條及第24條等。

- 本項租稅優惠，需研究費用及研發密度達一定規模且有效稅率達一定比率始能適用，而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規模門檻、申請程序等事項，將由經濟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 有效稅率不低於一定比率為適用要件之一，係與全球最低稅負相互呼應，其立法原意是為避免在我國給予投資抵減之獎勵後，致有效稅率低於全球最低稅負稅率，其差額卻被他國政府補徵最低稅負，而喪失租稅減免之實益。故該有效稅率未來將配合全球最低稅負稅率之增減而進行調整。
- 本項租稅優惠不得與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優惠重複適用，故業者可衡量相關限制條件後擇優適用。

施行期間

112年1月1日至118年12月31日止



KPMG Observations

本次新增之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其適用對象不限產業別，只要是在國內進行技術創新且位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的公司，所投資之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或購入之先進製程全新機器設備，如符合適用要件均得申請適用。惟須提醒注意：

財政稅務要聞

營利事業應付款項逾請求權時效未給付應轉列其他收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2年1月17日

營利事業商業往來，難免有費用或貨物款項尚未支付，營利事業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要留意會計年度終了時，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權，如有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民法125條至127條的規定，請求權的消滅時效依性質分別為2年、5年或15年，如商品貨款、運費、承攬報酬、律師、會計師、公證人報酬、代墊款等款項，其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而利息、租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的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此，營利事業的應付款項如債權人逾時效未行使請求權，營利事業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以後年度如有實際給付，可於給付年度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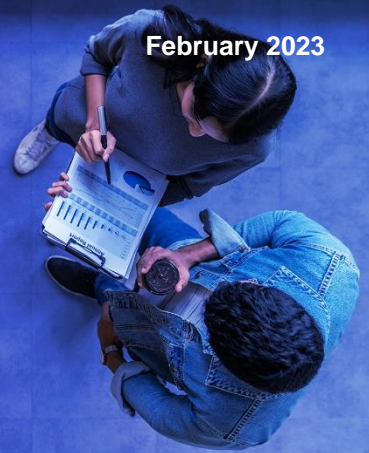
該局舉例，近日查核甲公司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公司列報期末應付款項中有1筆屬104年6月份的租金1百萬元未給付，該筆帳款已逾5年請求權時效，且債權人沒有可延長請求權時效的特殊情形（如請求權時效中斷），所以請求權時效已經消滅，該局予以調整增列其他收入1百萬元。

KPMG Observations

請求權於消滅時效期間內不行使並非當然消滅，僅是債務人可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因此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08-2條規定「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另依據民法之規定，債權的消滅時效分為2年、5年、15年，營利事業應檢視帳載應付未付款項性質以判斷是否有逾請求權時效而應轉列收入情形，若有時效中斷情事（參見民法第129條），致未逾請求權時效者，可提出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據以核實認定。

列報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及可扣抵稅額，應注意計算之正確性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2年1月11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營利事業列報第三地區公司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報繳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其扣抵數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筆投資收益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109年度因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大陸地區乙公司而獲配投資收益1億5千萬元，其相關已繳納之所得稅第三地區0元、大陸地區1,500萬元，甲公司申報時誤以實際收到投資收益淨額1億3千5百萬元列為投資收益，並主張可扣抵稅額1,350萬元。經重新核算甲公司應列報之投資收益金額為稅前總額1億5千萬元，大陸地區可扣抵稅額為1,500萬元，予以補徵稅額150萬元〔(1億5千萬元-1億3千5百萬元)×20%-(1,500萬元-1,350萬元)〕。

KPMG Observations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規定，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包含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部分），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因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故列報此部分所得及計算扣抵稅額上限時，應以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收入總額（即含大陸地區已納稅款）計算列報，並應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於申報時檢附大陸地區所得來源國發給之納稅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申報扣抵。

營業人出租房屋收取之違約金，應開立發票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2年1月13日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就其銷售額依規定繳納營業稅。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6條規定，銷售額是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的全部代價，包括貨物或勞務價額外收取的一切費用。因此，公司出租房屋因承租人違約而加收的違約金，是屬於營業稅法規定的銷售額範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出租房屋給乙公司，乙公司因有擴大營業的需求，另覓他處而提前終止租約，甲公司依合約規定向乙公司沒收押金5萬元做為違約金，甲公司要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反之，如果是出租人甲公司違反租約，承租人乙公司向甲公司收取的賠償款，就不是屬於營業稅課稅範圍，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提醒營業人，出租不動產如果發生可歸責承租人的事由，而加收的違約金，是屬於營業人銷售勞務收取的代價，應列入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營業人如果有不慎漏開發票及未報繳營業稅的情形，只要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在地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就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KPMG Observations

營業人間因交易而取得違約金、賠償款等收入，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以該收入是否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取得作認定。如係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之收入，均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如非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產生，則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例如，承租人因遲延返還或提前解約而加收之違約金，係屬銷售額範圍。至於出租人（銷方）違反租約，向承租人（買方）給付的賠償款；或物流業者（銷方）承運貨物，因運送途中不慎破損，所賠償買方之賠償款，則非屬買方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取得之代價，應免徵營業稅。

合作店銷售型態與專櫃銷售型態 之營業稅報繳規定大不同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2年1月9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日前發現轄內甲營業人提供場地委託乙公司經營加油站，二者簽訂合作銷售契約，由乙公司自行收款並支付權利金與甲營業人，但卻比照百貨專櫃銷售型態，用甲營業人統一發票開立予消費者，導致乙公司涉嫌逃漏稅捐，遭查獲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合作店」型態係指營業人透過合作契約方式銷貨，僅向合作店租用場地，自行派員於合作店銷售貨物收取貨款，且依合約支付一定比率佣金予合作店，應以自己名義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並自合作店取具佣金支出之進項憑證。「專櫃」型態係指如百貨公司或大賣場營業人（下稱賣場營業人）與專櫃貨物供應商訂立書面契約，明定結帳期間及抽成百分比，向國稅局申請核准後，由賣場營業人統一收款，並於銷售時以其名義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之後再由專櫃貨物供應商依約定結帳彙總開立統一發票予賣場營業人。

該局進一步說明，乙公司與甲營業人合作經營加油站，由乙公司承租甲營業人提供之場地並按月支付一定金額權利金與甲營業人，乙公司實際經營業務及掌握人事，並自負盈虧，且銷售油品所得之貨款由乙公司自行收款，係屬前開「合作店」銷售型態，應由乙公司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加油消費者，惟卻由甲營業人採「專櫃」銷售型態，以甲公司名義開立油品之銷售發票給加油消費者，之後乙公司隔月開立上1個月總銷售發票與甲營業人，並取得甲營業人權利金發票，甲公司本身沒有逃漏稅，但乙公司涉嫌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及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總額計10,451萬餘元，依規定裁處罰鍰。



KPMG Observations

合作店銷售之經營模式，為向另一營業人承租場地對外營業銷售貨物，並約定按銷售額之一定比率支付佣金，雖與百貨公司設專櫃銷售之型態類似，惟係自行派員於銷售貨物並向買受人收款，應認屬己身公司之銷貨，依財政部賦稅署95年7月7日台稅二發第09504534840號函釋，應依規定自行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自承租人取具租金支出之進項憑證。

而所謂「專櫃」經營模式，依財政部98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09804521880號釋令規定，應事前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雙方營業人（一方為專櫃貨物供應商，一方為賣場營業人）應訂立書面契約，明定結帳期間及抽成百分比，由賣場營業人統一收款，並於銷售時以其名義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之後再由專櫃貨物供應商依約定結帳彙總開立統一發票予賣場營業人。

由於前揭二種營業模式之契約形式上雖相近，然經濟實質上卻不同，故營業人宜明確區分其交易型態，方可正確取具或開立進、銷憑證，以避免受罰。

其他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涉及CFC制度相關書表樣張已發布

財政部於1月17日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涉及受控外國企業制度（CFC）相關書表樣張，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新增「依所得稅第43條之3規定計算之投資收益」欄位；關係人相關書表（第8頁、第B2頁、第B3頁）增列與CFC相關的檢核及資訊揭露；並新增「認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明細表」（第B7及B7-1）。

請詳財政部反避稅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涉及CFC制度相關書表樣張](#)。

所稅申報書新增第B7及第B7-1頁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明細表共分為五個主要部分：

第一部分：CFC 基本資料

序號	1	
中文名稱 (A1)		
英文名稱 (A2)		
稅務識別碼或其他識別碼 (A3)		
所屬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代碼 (A4)		
實質營運活動檢視	設立登記地是否有固定營業場所 (A5)	<input type="checkbox"/> 是，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立登記地是否有僱用員工實際經營業務 (A6)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人數：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CFC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計算之所得占比<10% (A7)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比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CFC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簽證 (A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提供其他文據：_____	

第A5欄至第A7欄任一欄位勾選「否」，應填第二部分至第四部分

第A5欄至第A7欄均勾選「是」，免填第二部分至第四部分，但CFC當年度虧損者，應填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詳本頁背面：五）

此部分為揭露CFC名稱、稅務識別碼、所屬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代碼、實質營運活動檢視及CFC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簽證等基本資料。

若有符合CFC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者，應於辦理營利所的稅所

得稅申報時，檢附會計師意見書、固定營業場所之所有權狀、租賃契約及給付租金之原始憑證、CFC給付於當地員工薪資支出原始憑證、CFC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等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部分：當年度盈餘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以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當年度稅後淨利 (損) (B1)			
由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權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B2)			
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 (B3)		
	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失 (B4)		
	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已實現數×實現日CFC 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 (B5)		
	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	源自大陸地區以外 (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在該國家或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 ×分配日CFC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 (B6)	
		源自大陸地區 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分配日CFC 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 (B7)	
依CFC辦法第5條規定計算CFC當年度盈餘 (虧損) [B8=B1+B2- (B3-B4) -B5+B6+B7]			

計算CFC當年度盈餘，應以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並經CFC所在國家或地區或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但有其他文據足資證明且經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者除外。計算方式為之當年度稅後淨利加上由其他

綜合損益與其他權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調減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再加計該轉投資事業之決議盈餘分配數。

第三部分：前十年虧損扣除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核定(申報)盈餘 (C1)	核定(申報)虧損 (C2)	截至上年度已扣除金額 (C3)	本年度減資彌補虧損 (C4)	本年度扣除金額 (C5)	未扣除金額 (C6=C2-C3-C4-C5)
112						
合計						

說明：CFC於111年度(含)以前發生之虧損，不得用於抵減112年度(含)以後發生之盈餘。

符合下列之一，免填第四部分表格

「第B8欄≤新臺幣700萬元」且「全部CFC之第B8欄合計數_____元≤新臺幣700萬元」

第B8欄≤新臺幣0元

本表彙總112年度起之CFC虧損扣除，由於CFC制度係自112年度實施，因此111年度以前之CFC虧損不適用，而盈餘及虧損，指依CFC辦法計算、填報及經

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之金額；尚未核定之年度，得暫以申報數填報。

第四部分：歸課所得計算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百分比
CFC當年度盈餘 (D1=B8)	
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 (D2)	
CFC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於本年度扣除之金額 (D3，請依第三部分第C5欄合計數填入)	
營利事業直接持有CFC之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按持有期間加權平均計算之比率 (D4)	
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規定認列CFC投資收益 [D5= (D1-D2-D3) ×D4，請填至第五部分第E9欄之本年度欄位]	

說明：全部CFC第D5欄合計數應填至第1頁第137欄及第B2頁第一部分第2題欄位。

備註：一、請參閱背面填表說明。

二、本表僅需揭露由營利事業直接投資之第一層CFC資訊，無須揭露透過第一層CFC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其他各層CFC資訊。

三、本表一家CFC請填寫一張，如不敷填用，請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此部分為，依據第二部分調整計算之CFC當年度盈餘，扣除CFC當地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再扣除112年度以後核定之虧損於當年度扣除之金額，

依直接持有CFC之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按持有期間加權平均計算)計算應歸課之所得。

第五部分：營利事業認列CFC投資收益及境外可扣抵稅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認列投資收益年度	本年度實際獲配CFC之股利或盈餘 (EA)								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規定認列CFC投資收益 (E9)	截至上年度累積已實際獲配 (或已處分) CFC投資收益之金額 【E10=截至上年度 (E1+E5+E10)】	本年度處分日已認列CFC投資收益餘額按處分比率計算之金額 (E11)	尚未實際獲配 (或處分) CFC投資收益之餘額 (E12=E9-E1-E5-E10-E11, 其為負數者, 填入0)
	非源自大陸地區 (EB)				源自大陸地區 (EE=EA-EB)							
	已依CFC辦法第6條規定認列投資收益課稅部分 (EC)		應計入本年度課稅之股利或盈餘 (ED=EB-EC)		已依CFC辦法第6條規定認列投資收益課稅部分 (EF)		應計入本年度課稅之股利或盈餘 (EG=EE-EF)					
	股利或盈餘金額 (E1)	於CFC所在地已繳納之所得稅 (E2)	股利或盈餘金額 (E3)	於CFC所在地已繳納之所得稅 (E4)	股利或盈餘金額 (E5)	於大陸地區及CFC所在地已繳納之所得稅 (E6)	股利或盈餘金額 (E7)	於大陸地區及CFC所在地已繳納之所得稅 (E8)				
112												
小計												

本明細表係為避免重複課稅，故揭露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CFC股利金或盈餘金額時，應扣除過去已依CFC辦法認列投資收益課稅之相關資訊。


KPMG Observations

依據財政部網站所公布之受控外國企業所得明細表，雖僅需揭露由營利事業直接投資之第一層CFC資訊，惟為正確計算應認列CFC之投資收益金額，仍需取得第一層CFC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各層轉投資公司財務資訊。而個人之CFC所得明細表雖尚未發布，然因個人

CFC法令規範架構與營利事業極其相似，個人之納稅者亦可先參閱。由於CFC制度實施後，不論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或綜合所得稅申報書之基本稅額部分將較以往複雜，故有海外投資而須辦理CFC申報者，建議可評估尋求稅務專家之適時協助。

2023年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2月1日	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2月1日	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2月1日	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2月1日	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月13日	2月22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	營業稅
2月15日	3月15日	1. 申請（撤銷）111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或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書面、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2. 申請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2023年3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3月1日	3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3月1日	3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3月1日	3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3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3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3月1日	3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3月1日	3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Contact us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黃彥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eh@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